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52號

原告 李宛真

訴訟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

廖于清律師

複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

被告 惠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新莊歡璽寶冠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施作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9樓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

(下同)935,000(未稅)，付款方式：簽約280,000元、木作進場280,000元、油漆進場280,000元、完工95,000元，原告已給付簽約金280,000元，不料原告於同年8月13日以LINE向被告之負責人吳肇宏(ID為喬治飛鳥)要求提供系爭契約「木作工程」中門片為「EGGER」品牌之購買證明，原告並特別詳述「如電話所言，egger台灣總代理公司是威佐，請色板廠商提供威佐的購買證文明件，請於明天8/14下午4點提出，謝謝！」，然吳威宏先回傳廠商沒有回覆，嗣被告之客服於翌日提出之證明書卻係「泓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翰公司），經原告以電話向泓翰公司求證後發現，被告於系爭契約所標示的色號均非egger品牌之門牌，然原告早已向被告指定木作之門片需為「EGGER」系列品牌，吳肇宏卻是提供一般板材之色卡予原告挑選，並將其色卡號碼編在合約中的施工圖及照片上，卻於系爭契約中「木作工程」說明中記載「門片EGGER板」，使原告誤以為門片是EGGER板材，原告配偶葉明松(群組ID為Vincent 明松)於群組反應：「吳先生，我們裝潢合約上的報價單已指定門片是EGGER，但你給我們選的板材色卡是國產板材，並將多塊國產板材色卡號碼編在合約的施工圖及照片上，從頭到尾讓我們以為是EGGER板材你們公司這種欺瞞欺騙行為我們不能接受，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被告客服ID：惠宇工程8005則回覆已將問題傳達給公司老闆，公司老闆會自行與原告聯絡退款後續處理，吳肇宏亦回覆：「之前已回覆表明我司同意解約，會計會將合約送給我司律，看程序如何處理」，至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業已解除。原告曾偕同律師於108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前往被告公司協商解除契約後之退款事宜，經吳肇宏明確表達扣除設計費等共136,000元後，願意退還尾款144,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144000)，是兩造已達成和解，原告依民法第736條、第737條規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144,000元，當屬有理；若認兩造未於108年8月22日達成和解，惟本件被告以一般普通板材色卡，企圖魚目混珠，矇騙

原告為高級板材而產生本件承攬工程之重大瑕疵，經原告發現後要求被告說明及補正，然被告卻將責任推予原告且未有修補之意願，故原告於同年月15日對被告告知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當日被告亦允應解除契約，故被告應返還簽約金280,000元，原告得依民法第494條、第497條、第179條，備位請求被告給付28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內容包含施工圖繪製、設計費，簽約時施工圖與設計圖皆附件為合約一部，設計與施工圖皆已完成，原告需支付8張施工圖繪製費用16,000元與設計費120,000元；又本案於108年7月27日完成簽約，原告要求翌日至現場進行開工儀式，原告應給付開工車馬費3,000元，另於同年月30日、同年8月1日、同年8月5日、同年8日皆以LINE要求修改設計圖，依一般行情，簽約後再修改設計圖單價為每張2,000元，原告應給付修改設計圖費用12,000元(計算式： $4000+2000+4000+2000+2000+2000=16000$)，合計155,000元(計算式： $16000+120000+3000+16000=155000$)，原告給付簽約金280,000元，原告解除契約後，被告應退款125,00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125000$)；再當時挑選板材質，是客戶挑選後由被告紀錄，當原告事後提出所選材料非合約規格，要求解約，被告亦同意，嗣原告於同年8月18日表示願意聽從調解委員建議繼續履約，約定於同年月22日至被告公司重新挑選材質，被告也特地找廠商準備目錄，然原告於當日早上卻帶律師前來並要求解約，嚴重違反誠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於108年7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01 施作系爭工程，工程款為935,000(未稅)，付款方式：簽約2
02 80,000元、木作進場280,000元、油漆進場280,000元、完工
03 95,000元，原告已給付簽約金280,000元，有系爭契約可稽
04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8號卷第21-41
05 頁，下稱重建簡卷)，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先位聲明主張兩造曾經用144,000元達成和解，被告應
08 返還簽約金144,000元，備位聲明主張已解除系爭契約，被
09 告應返還簽約金280,000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10 辯，茲析述如下：

11 (一)先位聲明部分：

- 12 1.原告主張兩造當初有用144,000元達成和解，並提出108年8
13 月22日的調解錄音逐字稿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觀該調解錄
14 音逐字稿內容：「吳(即吳肇宏)，詹(原告委任之詹義豪律
15 師)，(5：07)吳：我知道，我知道，沒關係你要講的基本上
16 大概已經都有了，第一個你看這個合約書嘛，有沒有，有沒
17 有，有沒有設計圖。(5：12)詹：有。(5：13)吳：所以這邊
18 是一開始我們必須要去去寫的。(5：16)詹：那你的設計費
19 這部分你要多少?(5：19)吳：當然是全部，我們都設計完畢
20 嘛，對不對，你怎麼會這麼問呢，就這樣子吧。(5：27)
21 詹：你的那個這邊二十八萬，這些款項還是你自己代支哪些
22 款項。(5：30)吳：十二萬，到再來是這個監造費，我們沒
23 有監造，所以沒有了嘛。(5：35)詹：對。(5：36)吳：然
24 後，再來就是所謂的一萬六這個部分就是這兩個，這兩個是
25 我們做確實有做的，這一萬六我們不是有圖有畫，然設設計
26 完畢了，所以我們是十二萬因為當時是講，服務是整個工程
27 有做像贈品一樣，你今天把我東西退貨了，啊對不起，你如
28 果沒有原封不動的還我，可是這個東西是沒法退的，我們已
29 經設完畢了，再也沒有辦法退還給我，所以這個十二萬跟一
30 萬六就是這樣子，然後之前我們有去幫他們做開工儀式，那
31 可能應該收點車馬費，就這樣子而已其他的就當作是成本，

01 這個我們就沒去訴求。(6：20)詹：來吳先生我覺得你這樣
02 來講，快人快語。(6：23)吳：你要折扣跟我講折扣。(6：2
03 4)詹：我現在沒有要你講折扣我現在要確定你的意思，十二
04 萬再加一萬六就是十三萬六千元。(6：30)吳：對。(6：31)
05 詹：二十八萬減十三萬六千元，就是你退款的範圍。(6：3
06 2)吳：是的，是。(6：36)詹：現在是個意思。(6：37)吳：
07 對。(11：29)詹：好。」(見重建簡卷第49-51頁)；另觀LINE
08 對話紀錄：「(108年8月22日9：57)李宛真：吳先生，你
09 剛剛跟我們律講的扣136000元，我們可以同意，請退144000
10 元給我們，也請你或你的員工來簽署和解書，我們還在你公
11 司門口。(108年8月25日23：27)李宛真：Dear吳先生，上週
12 四(8/22)我們請詹律跟你談和解，你提出扣13萬6千元，我
13 們當場同意，請速將餘款14萬4千元退給我們。」(見本院卷
14 第59頁)。

15 2.依上開逐字稿所載，被告固有於和原告委任之律師調解時談
16 到扣除設計費120,000元及繪製設計圖費16,000元，合計13
17 6,000元後，退款144,000元，然原告委任的律師並未當場與
18 原告簽訂和解契約，堪認律師僅負調解及傳達兩造的意思表
19 示，未受最終和解決定之授權，而律師將被告退款144,000
20 元之意思表示轉達原告，最終是否同意以144,000元與被告
21 達成和解的決定權在原告，雖依LINE對話紀錄，原告嗣於10
22 8年8月22日9時57分與被告連繫，稱其仍在被告公司樓下，
23 請被告或派員工來簽署和解書，惟未獲被告回應，被告亦未
24 親自或派員工下樓與原告簽署和解書，原告其後又於108年8
25 月25日與被告連繫，表示同意扣款136,000元，請被告盡速
26 退款144,000元，然此訊息依然未獲被告回應，自尚難認兩
27 造已就被告同意退款144,000元成立和解契約。

28 3.故原告主張兩造當初有用144,000元達成和解，依和解契約
29 被告應返還簽約金144,000元云云，洵屬無據。

30 (二)備位聲明部分：

31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

01 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02 民法第25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4 有明文。

05 2.原告主張已於108年8月15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當日被告亦允應解除契約，系爭契約至遲於108年8月16日已
07 經解除，又被告固同意原告解除契約，但亦有於告知「在商
08 言商，但有些成本需要結算，該還你們的款項不會短少，結
09 算完成若有必協調我們再約時間」，有LINE紀錄可考(見重
10 簡卷第45、47頁，本院卷第59頁)，又觀系爭契約之附件即
11 報價單及施工圖(見重建簡卷第25-39頁)，應認原告已完成
12 設計並交付施工圖，即原告已受領被告之勞務，依上開規
13 定，原告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被告；依被告提出
14 之結算單，被告主張於系爭契約解除時所發生之費用包括施
15 工圖繪製8張16,000元，設計費120,000元，108年7月28日開
16 工儀式車馬費3,000元，108年7月30日完成修改鞋櫃/玄關端
17 景櫃施工圖2張4,000元，108年8月1日完成修改鞋櫃/餐櫃施
18 工圖2,000元，108年8月1日完成修改主臥化妝台/主臥衣櫃
19 施工圖2張4,000元，108年8月5日完成平面圖修改2,000元，
20 108年8月8日完成妹妹房吊櫃圖修改2,000元，108年8月8日
21 再次完成餐櫃圖修改2,000元等，然依上開逐字稿及LINE對
22 話紀錄，原告僅同意償還被告施工圖繪製費16,000元及設計
23 費120,000元，其餘款項則不同意償還。

24 3.關於車馬費3,000元部分，被告雖辯稱有應原告要求於108年
25 7月28日進行開工儀式，然未據其提出證據證明有支出該等
26 費用之事實，故被告請求108年7月28日開工儀式之車馬費3,
27 000元部分，難認有據

28 4.修改設計圖部分，被告辯稱依一般行情，簽約後再修改設計
29 圖單價為每張2,000元，被告於簽約後修改設計圖如上，費
30 用為16,000元，惟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所謂「一般行情，
31 簽約後再修改設計圖單價為每張2,000元」之行規事實，則

01 被告辯稱依一般行情，簽約後再修改設計圖單價為每張2,00
02 0元即有可疑，況觀系爭契約範圍包含8張施工圖（見三重簡
03 卷第21頁），即被告承攬的範圍包含施工圖之繪製，而施工
04 圖於簽約後仍發生需修改之情事，應係被告原始繪製之圖面
05 有未符合實際施作之情事，始有需要再次或多次修改之必
06 要，可認被告交付之原始繪製之圖面未符合債之本旨，則修
07 改圖面係被告所為承攬契約之附隨義務，則被告請求修改計
08 圖費16,000元，亦屬無據。

09 5.故原告應償還被告之費用為136,000元（計算式： $16000+120$
10 $000=136000$ ），從而，原告給付簽約金280,000元，扣除應
11 償還被告之費用136,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14
12 4,00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144000$ ）。

13 6.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8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9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1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2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23 年9月28日（見重建簡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144,000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備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14
28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8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4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14 合 計	2,980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林錫欽